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林純玉

電話：06-2991111#6261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aerin30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公告文1份，請刊登
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28232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
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案公開展覽
計畫書及圖草案各1份、公告文1份、宣傳單600份，請依說
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
則第3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文請依法張貼貴公所及各有關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
知；計畫書、圖草案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另計畫書、
圖草案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 (<http://www.tainan.gov.tw/taian/default.asp>) 市政公告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
站首頁 (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 下載。
- 三、宣傳單請廣發至變更範圍各鄰里住戶，並備妥陳情意見表備
索。
- 四、本案都市計畫說明會訂於108年4月29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新
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會議室舉行，請本市殯葬管理所協助
準備會場及設備。

正本：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副本：葉立法委員宜津、沈議員家鳳、李議員宗翰、張議員世賢、蔡議員育輝、趙議員

昆原、劉議員米山【該選區立委及議員，依姓氏筆畫排序】、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公告文1份，請刊登本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文2份，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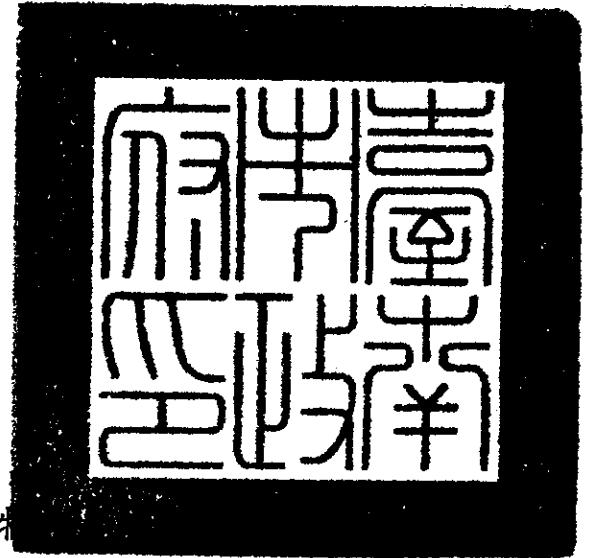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282325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種用途區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自108年4月12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4月12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4月29日下午2時整，假本市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孝思堂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468巷303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1867

1867